

新北市封溪護魚管理指引

一、目的

新北市政府為維護本市境內溪流水域自然生態，確保溪流水產資源永續經營，落實民眾保育觀念，並防止非法濫捕、放流及不當移除水產動植物等行為，特依「新北市封溪護漁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要點」訂定本指引。

本指引旨在建立外來物種移除及原生物種復育、保育性放流等案件之申請、審查及執行程序，供民眾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辦理時遵循，以維護溪流生態平衡及水產資源永續利用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本市公告封溪護魚區段內，涉及下列行為之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外來水產動植物之移除、捕捉或清除。
- (二) 原生水產動植物之復育、增殖、保育性放流或相關研究調查。
- (三) 其他經本府認定與封溪護魚區域生態保育、水產資源管理有關之事項。

前項所稱封溪護魚區段，包括本市公告之溪流、湖沼、野塘、河口水域及其他依法納入管理之淡水水域。

三、法令依據

本指引依「新北市封溪護漁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要點」第5點及第6點辦理。

- (一) 第5點規定：封溪護魚區段內，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或其他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但基於學術研究、教

育目的或其他特殊用途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第 6 點規定：於封溪護魚區段內，依前點但書申請採捕水產動植物者，應檢具計畫書，載明採捕水產動植物之種類、期間、方式、人員及其他必要事項，送本府審核。

基於生態保育政策、溪流水產資源管理需要及兼顧民眾參與保育行動之意願，外來物種移除及原生物種復育、保育性放流等案件，均應依本指引辦理申請、審查及後續管理。

四、申請案件類型

(一) 申請移除外來物種

申請移除外來物種者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1. 申請計畫所列經費應具明確性、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。
2. 申請單位於提案前，應辦理現地會勘，並邀集至少 1 名具有水產動植物、生態或保育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進行清除目的評估；必要時，得由本府農業局推薦具公信力之專家學者參與。
3. 計畫書應明確載明外來物種辨識方式、協力專家、執行人員、清除方法、作業期間、暫置與運輸方式及後續處理方式。
4. 申請案件得函請所在地區公所表示意見，作為本府審查參考。
5. 外來物種移除作業執行期間，現場應至少有 1 名專家學者協助辨識及確認清除對象，以避免誤捕、誤除原生物種。
6. 申請單位應以生態保育理念為宗旨，並以依法設立或登記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學校、研究機構或其他具相關能力之組織為原則；申請時應檢附合法立案、登記或足資證明其身分及能力之文件。

(二) 申請投放原生物種

申請於本市封溪護魚區段投放原生物種者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未經本府核准，且非以原生物種復育、原品系增殖保育為目的之任何水域投放行為，均不得為之。
2. 民間任意取得之種源，多未經專業物種或品系鑑別，易涉及外來物種、非原生品系或病原傳播等生態風險，原則禁止任意投放。
3. 申請目的如係因封溪護魚區段開放垂釣，致原生物種或族群減損，而擬辦理復育或保育性增殖投放者，應於提案計畫書內檢附目標原生物種族群減損評估資料、調查報告或其他相關科學佐證文件，並提出具體復育或增殖放流方案。
4. 申請辦理原生物種或原生品系增殖、復育或保育性投放案件者，應由本府邀集相關專業團隊辦理物種鑑定及原生個體 DNA 序列分子鑑定；經確認屬本地原生族群或原生品系者，始得辦理投放作業。
5. 投放計畫應載明物種名稱、來源、數量、規格、健康檢查或檢疫資料、投放地點、投放期間、執行人員、監測方式及後續成果回報機制。

五、共同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執行期間之採捕、暫置、運輸、處理、投放、監測及紀錄方式，並應避免造成環境二次污染或生態風險。

(二) 外來物種移除作業完成後，嚴禁將所捕獲之外來物種再投放至溪流、水域或其他自然環境。

(三) 原生物種投放作業不得以宗教放生、民俗活動、商業行銷或

其他非保育目的名義辦理。

(四)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，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執行；如需變更執行內容、地點、期間、方法或人員者，應事先報經本府同意。

(五) 計畫執行完畢後，申請單位應依核定期程提送成果報告、執行紀錄、照片、物種清冊、數量統計及其他相關資料，送本府備查及辦理結案。

(六) 執行過程如發現疑似保育類野生動物、珍稀原生物種、病害、水質異常或其他重大生態風險，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報本府處理。

六、審查原則

本府審查申請案件時，得綜合考量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請目的是否符合封溪護魚、生態保育及水產資源永續利用之政策目標。

(二) 計畫內容是否具備科學依據及執行可行性。

(三) 是否有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協助辦理物種辨識、風險評估及現場執行。

(四) 是否足以避免誤捕、誤除原生物種，或造成外來物種擴散、病原傳播及生態干擾。

(五) 申請單位是否具備相關經驗、人力、設備及後續管理能力。

(六) 執行方式是否兼顧公共安全、動物福利、水域環境維護及民眾權益。

(七) 是否已建立成果回報、追蹤監測及異常通報機制。

必要時，本府得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、所在地區公所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開會議審查。

七、執行及管理

經核准之案件，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不得逾越核准範圍。執行期間，本府得派員查核，申請單位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要求限期改善、停止作業、撤銷或廢止核准：

- (一)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。
- (二) 擅自變更作業方式、地點、期間、物種或執行人員。
- (三) 造成原生物種損害、外來物種擴散或其他生態風險。
- (四) 未依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或相關資料。
- (五) 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府核准條件之情事。

涉及違反漁業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動物保護法、廢棄物清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，應依各該法令辦理。

八、附則

本指引供本府受理封溪護魚區段內外來物種移除、原生物種復育、保育性投放及相關案件審查作業之參考。

本指引未盡事項，依漁業法、新北市封溪護魚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